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气投融资领办[2023]5号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办法的 通知

各相关市直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流程，筛选更多优质项目，有效破解金融机构对项目和企业气候效益识别难题，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我办编制了《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办法

一、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原则、申报条件、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等内容。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包括了减缓气候变化项目、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评价方法。

本办法适用于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项目评价，也可用于其他投融资工具支持气候投融资项目的评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与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一) 气候投融资项目

具有显著地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效益的项目。

（二）减缓气候变化

通过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源、增加温室气体的吸收而对气候系统实施的干预。

（三）适应气候变化

通过加强管理和调整人类活动，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减轻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不利影响。

四、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评价项目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气候导向原则

气候投融资项目应以具有显著的气候效益为评价基本要求，以具有显著的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为导向，以获取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佳平衡为目标，确定项目评价要求。

（三）适用性原则

应根据项目所在行业特性和投融资模式特点，参考本办法，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工作，以满足和适用于气候投融资的需要。

（四）科学性原则

以项目的可量化、科学性作为评价项目是否为气候投融资项目以及是否可以进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关键指标。指标概念明

确，体系科学，各指标协调一致并相对保持独立，体现出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认定的内涵。

（五）持续改进原则

评价办法实施过程中通过数据分析、回溯性评价等方法，利用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评价办法，提高其有效性。

五、申报条件

申报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业主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不具备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资格：

（一）项目实施地在保定市范围内，或项目业主单位在保定市注册，且项目位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

（二）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近一年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未列入环境信用评价的黄牌和红牌企业；未列入河北省法人及其他组织违法失信“黑名单”；

（四）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一年内被处5万元以上罚款、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挂牌督办”任一情况；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评价方法

气候投融资项目的评价包括基本条件审核、类别符合性评价、

合规性评价、等级评价四个步骤。

（一）基本条件审核

对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属细分技术领域、建设地点、建设单位、融资主体、建设进展、投融资情况、经济成本、技术水平和先进性、商业成熟度和商业竞争力等。

2. 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审批、备案、核查）文件、土地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社会稳定风险批复文件等；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等；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资源循环利用评价等相关专项报告（如有）；

5. 项目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类别符合性评价

依据《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指引目录》（附件1）对项目类别进行评价，《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指引目录》主要依据国家和保定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战略、政策、标准、规范，并结合保定市产业发展现状和需求确定。如不符合，则终止评价。

（三）合规性评价

合规性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的要求。合规性评价为一票否决制评价，任一项

合规性评价未通过，则终止评价。

（四）等级评价

根据《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级评分体系》（附件2），从约束性指标、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四个方面对气候投融资项目进行评分，并依据综合评分进行等级划分。评分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评分高于60分（含）的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等级包括A、B、C三个等级，具体划分如下：

A级项目：综合评分 ≥ 85 分，指具有显著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B级项目：70分 \leq 综合评分 < 85 分，指具有较为显著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C级项目：60 \leq 综合评分 < 70 分，指具有一定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七、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分为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评价、项目入库三个步骤，具体详见《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图》（附件3）。

（一）项目申报。项目业主依据本办法要求，填报《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表》（附件4），按照申报条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市项目库建设工作专班。

（二）项目审核评价。项目库建设工作专班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评价办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审核。

(三) 项目入库。项目库建设工作专班依据综合评分进行等级划分，将综合评分高于 60 分（含）的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八、跟踪管理

纳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项目业主需要提交气候投融资项目现状说明，由项目库建设工作专班根据原申报材料及气候投融资项目现状说明进行核查认定，审核合格后继续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气候投融资项目现状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 (二) 项目气候投融资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等。

项目库建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采用抽查的方式实施有效期内跟踪管理，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办法要求。抽查工作原则每年开展一次，抽查率不低于上一年度入库项目总数的 10%。对已列入项目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移出项目库：

- (一) 项目终止的；
- (二)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随机检查的；
- (四) 不符合各级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五)项目跟踪核查存在不符合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六)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或较大环境事件的;

(七)项目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九、附则

本评价办法由保定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评价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或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 附件: 1.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指引目录
2.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级评分体系
3.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图
4.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指引目录

一、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一、低碳产业体系	1.1 低碳工业	1.1.1 工业节能	1.1.1.1 能量系统优化	通过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能量系统设计与控制优化等技术手段，对工业生产过程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成效，使生产系统整体能效提升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并符合《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38903）等国家标准要求。
			1.1.1.2 工业节能改造	通过安装更高能效设备、改变工艺、减少热损失和/或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等方式提高工业用能效率。
		1.1.2 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1.1.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水力发电、核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专用装备制造。
			1.1.2.2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达到相应产品能效标准一级能效要求的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1.1.2.3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和产业化设施建设运营，及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的贸易活动和购置消费；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等设备制造、设施建设和运营；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购置及贸易活动。
	1.2 低碳农业	1.2.1 低碳农业	1.2.1.1 低碳农业	可减少农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
	1.3 低碳建筑及建筑节能	1.3.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1.3.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效率的公共和居住建筑建设，以及购置消费。
1.3.1.2 绿色建筑			依据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建筑施工图预评价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以及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建设，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运营评价标识星级标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建设和购置消费。	
1.3.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以及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建设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改造活动。	
1.3.1.4 装配式建筑			采用预制部件在建筑工地通过装配施工方法的建筑建设。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1.3.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改造后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物节能改造活动、建筑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活动有关要求；获得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以及改造后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及购置消费。
			1.3.1.6 物流绿色仓储	按照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或改造，并达到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水平标准的物流仓储场所的建筑建设、运营及改造活动。
		1.3.2 绿色建筑材料	1.3.2.1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及消费。产品相关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应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玻璃外墙制品应减少光污染，并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1.4 低碳交通	1.4.1 低碳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1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线路、场站、专用供电变电站等货运铁路设施建设和运营；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场站及铁路相关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营。其中，铁路场站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相关标准要求。
			1.4.1.2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乡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如BRT公交场站、线路等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3 城市慢行交通	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公共自行车租赁点、非机动车辆停车设施、路段过街设施等城市慢性系统建设等。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1.4.2 清洁能源车辆配套设施	1.4.2.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站用加氢及储氢等设备制造、设施建设和运营。加氢站设计、施工、建设应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 34584）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
	1.5 低碳服务	1.5.1 低碳服务	1.5.1.1 低碳服务	碳资产交易、节能诊断和评价评估、低碳技术咨询和评价评估等相关的低碳咨询服务。
	1.6 低碳供应链服务	1.6.1 低碳供应链相关设施建设	1.6.1.1 低碳供应链相关设施建设	低碳加工、仓储、物流等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低碳能源	2.1 可再生能源利用	2.1.1 可再生能源利用	2.1.1.1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2.1.1.2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2.1.1.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原料发电、供热，生产燃料乙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以及以地沟油等餐厨废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产品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2.1.1.4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农作物秸秆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畜禽粪污生产沼气设施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2.1.1.5 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运营	
			2.1.1.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采用热泵等技术提取浅层地热能（包括岩土体热源、地下水热源、地表水热源等）的建筑供暖、供冷设施建设和运营；利用中高温地热、中低温地热、干热岩等地热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2.1.1.7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清洁制氢、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掺氢天然气等技术设置和氢能应用。氢安全应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和《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 29729）等国家标准要求。水电解制氢应符合《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4）和《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安全要求》（GB/T37563）等国家标准要求。变压吸附提纯制氢应符合《变压吸附提纯氢用吸附器》（GB/T29412）和《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3）等国家标准要求。氢储运应符合《固定式高压储氢用钢带错绕式容器》（GB/T 26466）和《氢气储存输送系统》（GB/T 34542）等国家标准要求。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应符合《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 34583）等国家标准要求。加氢站设计、施工、建设应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 34584）等国家标准要求。加注设施应符合《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GB/T 29124）、《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 31139）、《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Z 34541）等国家标准要求。车用掺氢天然气应符合《车用压缩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气》（GB/T 34537）等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国家标准要求。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应符合《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GB/T 37244）、《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GB/T 29123）、《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 24549）等国家标准要求。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应符合《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GB/T 27748）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2.1.1.8 热泵建设和运营	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热泵供热（冷）系统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2.1.1.9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采用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相变储能等技术，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微电网等系统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的高效储能、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	3.1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施建设和运营	3.1.1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施建设和运营	3.1.1.1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施建设和运营	能源工业活动和其他工业活动中碳捕集、利用、封存设施建设和运营。
	3.2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备制造	3.2.1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备制造	3.2.1.1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备制造	碳捕集、利用封存专用设备制造。
四、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	4.1 生产过程碳减排	4.1.1 生产过程碳减排	4.1.1.1 生产过程碳减排	通过工艺改进和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如水泥行业通过非碳酸盐原料替代传统石灰石原料、应用先进的浮法工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化工行业使用六氟化硫混合气和回收六氟化硫等。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体排放	4.2 控制氢氟碳化物 (HFCs)	4.2.1 控制氢氟碳化物 (HFCs)	4.2.1.1 控制氢氟碳化物 (HFCs)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要求，氢氟碳化物 (HFCs) 替代产品的生产及应用，包括绿色高效制冷产品空调等制冷设备低 GWP 替代等。
	4.3 废弃物和废水处理处置	4.3.1 废弃物回收利用	4.3.1.1 废弃物回收利用	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项目，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固体废弃物填埋气/沼气收集利用项目，如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市政污泥干化、焚烧等低碳化处理项目等。
		4.3.2 废水处理	4.3.2.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沼气回收利用、污泥干化、焚烧、协同处置等废水低碳化处置项目。
五、增加碳汇	5.1 森林碳汇	5.1.1 森林增汇项目	5.1.1.1 森林增汇项目	通过造林、再造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措施，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的活动。
	5.2 生态系统碳汇	5.2.1 生态系统碳汇项目	5.2.1.1 生态系统碳汇项目	以提升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建设和保护性活动。

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活动类型说明
一、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1.1 气候变化观测网络	包括完善大气圈观测网络、建设多圈层及其相互作用观测网络等，如构建岸基、海基、空基、天基一体化的海洋和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保障体系工程等。
	1.2 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	包括提升气候系统监测分析能力、提高精准预报预测水平、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等，如建设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平台等。
	1.3 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	包括提升评估技术水平和基础能力、加强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等，如气候变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气候资源普查项目等。
	1.4 综合防灾减灾	包括灾害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强化应急机制和处置力量建设等，如优化灾害应急响应救援组织指挥及救援救灾运作模式等。
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1 水资源	包括构建水资源及洪涝干旱灾害智能化监测体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洪水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等，如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重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项目等。
	2.2 陆地生态系统	包括构建陆地生态系统综合监测体系、建立完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与监管体系、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与退化生态系统恢复、提升灾害预警防御与治理能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加强陆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如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库和管理系统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等。

三、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3.1 农业与粮食安全	包括优化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格局、强化农业应变减灾工作体系、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和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等，如农田智能化排灌项目、气候友好型低碳农产品认证项目、改良草场、建设人工草场和饲料作物生产基地类项目、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示范基地项目等。
	3.2 健康与公共卫生	包括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和适应能力评估、加强气候敏感疾病的监测预警及防控、增强医疗卫生系统气候韧性和全面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等，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城市行动试点项目、气候敏感疾病和人兽共患病的监测网络和数据报告系统建设项目、气候敏感疾病的分级分层急救治疗护理与康复网络建设项目等。
	3.3 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	包括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推动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韧性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和突破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关键适应技术等，如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项目、能源工程与电网安全设施重点提升多电网联合并网项目、青藏铁路及公路地基稳定性提升项目等。
	3.4 城市与人居环境	包括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和提升城市气候风险应对能力等，如城市气候风险地图编制项目、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和具备条件地区架空线入地项目、城市生态修复项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
	3.5 敏感二三产业	包括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防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提高能源行业气候韧性、发展气候适应型旅游业和加强交通防灾和应急保障等，如开发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气象服务产品、建立覆盖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的气候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电力设备监测和巡视维护强化项目等。

附件 2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级评分体系

2-1 减缓类项目

评分体系			评价参考资料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约束指标符合性	约束指标符合性	项目应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	参考本办法中申报条件、基本条件审核、类别符合性评价、合规性评价相关内容及要求。	40	1. 项目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得 40 分； 2. 项目任一约束指标不符合，不得入库。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	项目主动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	企业自主填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1. 项目配套新能源或绿色材料利用以降低碳排放的，比如：项目厂区合理利用配套屋顶光伏供电、太阳能供热、地热能供热，可再生能源车辆购置，装配式建筑采用绿色建材等，得 15 分； 2. 项目考虑了节能降碳措施的，比如：购买绿色电力、可再生能源热力，租赁新能源车辆，生产类项目对原材料采购有绿色低碳要求的等，得 10 分； 3. 项目未采取任何减缓气候变化措施的，得 0 分。

	项目运营期年碳减排量	项目年减排量可以衡量项目实施前后的碳减排情况,反映项目主体在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	20	项目年碳减排量 \geq 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20分; 2000吨 \leq 项目年碳减排量 $<$ 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5分; 1000吨 \leq 项目年碳减排量 $<$ 2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0分; 项目年碳减排量 $<$ 1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5分; 其余不得分。
项目经济效益	财务内部收益率	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其中,财务基准收益率可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估方法和参数》第三版)。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5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geq 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得5分;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得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10	项目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得10分;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得8分;产生较小社会效益,得5分;其余不得分。
	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10	项目产生较大环境协同效益,得10分;产生一定环境协同效益,得8分;产生较小环境协同效益,得5分;其余不得分。

2-2 适应类项目

评分体系			评价参考资料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约束指标符合性	约束指标符合性	项目应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	参考本办法中申报条件、基本条件审核、类别符合性评价、合规性评价相关内容及要求。	40	1. 项目通过所有约束指标评价，得 40 分；2. 项目任一约束指标不符合，不得入库。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投资规模	项目具有一定的体量和规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	15	项目投资额 \geq 1 亿元，得 15 分； 5000 万 \leq 项目投资额 $<$ 1 亿元，得 10 分； 项目投资额 $<$ 5000 万元，得 5 分；
	示范作用	项目在改善适应气候变化目标方面具有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示范作用。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类项目可参考“预警准确率、精细度和提前量”等指标；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类项目可参考“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类项目可参考“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	15	具有较大示范作用，得 15 分； 具有一般示范作用，得 10 分； 具备较小示范作用，得 5 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15	项目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得 15 分；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得 10 分；产生较小社会效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15	项目产生较大环境协同效益，得 15 分；产生一定环境协同效益，得 10 分；产生较小环境协同效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保定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图



